



重要提示 — 请仔细阅读

除非您与 Esri 另行签署许可协议并取代本协议，否则 Esri 只有在您接受本许可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才向您提供产品许可。请仔细阅读这些条款和条件。您必须同意本许可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才能使用本产品。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中的条款与条件，请单击下面的“我不接受许可协议”；您可以请求退回已支付的有关费用。

许可协议 (E204 06/13/2014)

本许可协议的签约方为您（“被许可人”）和 **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Inc. (“Esri”)**。Esri 公司是一家加利福尼亚州企业，公司营业地位于 380 New York Street, Redlands, California 92373-8100 USA。

一般许可条款和条件

第 1 条 — 定义

定义。本协议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 a. “授权代码”指任何密钥、授权编号、启用代码、登录凭据、激活代码、令牌、帐户用户名和密码，或使用产品所需的其他机制。
- b. “Beta”是指任何 alpha 版本、beta 版本或预发行版本的产品。
- c. “商业应用程序服务提供商使用”或“商业 ASP 使用”是指经由增值应用程序提供对软件或 **Online Services** 的访问，从而创造收入，例如，通过收取订购费、服务费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交易费，或通过创造更多附带的广告收入。
- d. “内容”含有 [附录 3](#) 中所述的含义。
- e. “数据”是指任何 Esri 或第三方数字数据集，包括但不限于地理矢量数据、栅格数据报告或相关表格属性，无论这些数据集是与软件和 **Online Services** 捆绑还是单独交付。
- f. “部署许可”指允许被许可人将所选软件和有关授权代码再许可予第三方的许可。
- g. “文档”指随软件一起分发的所有用户参考文档。
- h. “**Online Services**”指由 Esri 或其许可人托管的任何基于 Internet 的地理空间系统，包括应用程序和有关 API（但不包括数据或内容），用于存储、管理、发布和使用地图、数据和其他信息。
- i. “订购文档”指销售报价、采购订单或列明被许可人所购产品的其他文档。
- j. “永久许可”指无限期地使用已支付相应许可费用的某产品版本的许可，除非该许可由 Esri 或被许可人根据本协议经授权终止。
- k. “产品”指根据本许可协议的条款许可的软件、数据、**Online Services** 和文档。
- l. “示例”指产品的示例代码、示例应用程序、附件、或示例产品扩展。
- m. “服务积分”指根据订购文档中列明的数量分配给 **Online Services** 订购的交易的单位。每一服务积分使被许可人能够消费一定金额的 **Online Services**，该金额的大小取决于所消费的 **Online Services**。消费 **Online Services** 时，服务积分将自动从被许可人的帐户扣除，直至用完所有可用的服务积分。您还可以购买更多服务积分，有关详细信息，请访问 [附录 3](#)（也可在 <http://www.esri.com/legal> 获得）。
- n. “软件”是指从经 Esri 授权的网站访问或下载的，或者在任何媒介上交付的 Esri 专属软件技术（不包括数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上述媒介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备份、更新、服务包、补丁、热修复或经许可的合并版本。
- o. “期限许可”是指为在限定时间（“期限”）或基于订购或交易使用产品而提供的许可或访问权限。
- p. “增值应用程序”指由被许可人开发、与任何授权使用的软件、数据或 **Online Services** 一起结合使用的应用程序。

第 2 条 — 知识产权和保留所有权

产品经许可授权，但尚未出售。Esri 及其许可人拥有产品及其所有副本的所有权，此所有权受有关知识产权及专属权利（包括商业机密在内）的美国法律和相关国际法律、条约和公约的保护。被许可人同意使用合理的手段保护产品免于遭受未授权的使用、复制、分发和出版。Esri 及其第三方许可人保留未在本许可协议中具体授予的所有权利，包括修改及改善产品的权利。

第 3 条 — 授予许可

3.1 许可的授予。 Esri 向被许可人授予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个人许可，仅用于按照相应订购文档的规定使用产品，但须符合以下条件：(i) 已支付该产品的相应许可费用；(ii) 符合本许可协议及被许可人订购的配置或 Esri 及其授权分销商授权的方式；以及 (iii) 在相应期限内使用，若无适用期限或未指定期限，则直至根据第 5 条进行终止的日期。除了第 4 条规定的使用范围，附件 1 — 使用范围 (E300) 适用于特定产品。附录 1、附录 2、附录 3 和附录 4 共同构成“附件 1 — 使用范围 (E300)”，也可在 <http://www.esri.com/legal/software-license> 上找到。这些附录仅适用于附录中特别指明的产品。“附件 1 — 使用范围 (E300)”包含以下产品类型的附录，这些附录通过引用而纳入本协议：

- a. *软件。* [附录 1](#) 规定了特定软件产品的使用条款。
- b. *数据。* [附录 2](#) 规定了数据使用条款。
- c. *Online Services。* [附录 3](#) 规定了 Online Services 使用条款。
- d. *限制使用计划。* 有关非商业、非盈利、教育或其他限制使用计划的使用条款，详见 [附录 4](#)。

3.2 评估版和 Beta 版的许可。 获取评估版许可或隶属于 Beta 计划的产品仅用于评估和测试用途，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任何该类型的软件使用都由被许可人自行承担风险，Esri 及其分销商不提供任何维护。

第 4 条 — 使用范围

4.1 许可用途

- a. 对于交付给被许可人的产品，被许可人可以
 1. 在电子存储设备内安装和存储产品；
 2. 制作存档副本和例行计算机备份；
 3. 与现有版本并行安装和使用新版本的软件，同时将在不超过六 (6) 个月的合理过渡期内替代旧版本，但无论任何版本均不得超过被许可人的许可数量；因此，被许可人使用的软件数不得超过被许可人总的许可数；
 4. 将许可配置的软件迁移至替代计算机；及
 5. 分发使用部署许可所需的第三方软件和任何相关的授权代码。
- b. *商业应用程序服务提供商使用。* 被许可人可以将产品用于“商业 ASP 使用”，前提是该被许可人 (i) 取得了“商业 ASP 使用”许可，或 (ii) 为政府或非盈利组织，该组织是在保本或非盈利的基础上运营网站或提供 Internet 服务。
- c. 被许可人可以使用任何 (i) 宏语言或脚本语言、(ii) 经过发布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或 (iii) 源代码或目标代码库对软件进行定制，但是此定制工作的范围应仅限于文件中描述的程度。
- d. 被许可人可以使用、复制或准备以数字格式提供的文档的衍生作品，并在此后可以仅出于内部使用的目的复制、展示和分发定制后的文档。文档中以数字格式提供并与其他软件合并的部分以及打印的或数字的文件均须服从本许可协议。被许可人应包含下列版权归属声明以明确 Esri 及其许可人的专属权利：“本档的部分内容包含 Esri 及其许可人的知识产权，并且在本文档中的使用须依照许可。版权所有 © [被许可人将插入来自源材料的实际版权日期] Esri 及其许可人。保留所有权利。”
- e. *字体组件。* 所有与产品一起提供的字体均可按照所有产品的授权使用方式使用。还可以单独使用 Esri 字体来打印由产品创建的任何输出。产品中包含的第三方字体的其他限制性使用在字体文件中自行规定。
- f. *顾问或承包人使用。* 根据第 3.1 节的规定，Esri 授予被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的顾问或承包人仅为被许可人的利益而使用本产品的权利。被许可人应对顾问和承包人对本许可协议的遵守情况负全责，并且应确保顾问或承包

人在完成为被许可人提供的工作时停止使用本产品。禁止顾问或承包人在并非出于被许可人的利益的情况下访问或使用产品。

- g. 被许可人可以以硬拷贝或静态电子格式（如 PDF、GIF、JPEG）使用、复制、重现、发布、公开显示地图图像以及包含那些因使用 Esri 产品而得来的地图图像的报告还可以向第三方再分发此类图片或报告，但须遵守本许可协议中规定的限制条件，而且前提是被许可人将归属声明附加到地图图像，声明 Esri 和/或其相关许可人是地图图像所用数据部分的来源。为免存疑，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向被许可人提供的任何数据或被许可人使用的任何数据都不是属于被许可人或其第三方许可人的财产。

4.2 禁止用途。除非有关法律禁止或取代这些限制，或者本协议有规定，否则被许可人不得

- a. 出售、出租、租赁、再许可、出借、分时共享、转让或将产品用于商业 ASP 使用或服务机构；
- b. 向第三方提供直接访问产品的权限，以便第三方直接使用产品、开发其自己的 GIS 应用程序或利用产品创建自己的解决方案；
- c. 向第三方分发软件、数据或 Online Services，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扩展、组件或动态链接库 (DLL)；
- d. 向第三方分发授权代码；
- e. 逆向代码处理、反编译或反汇编产品；
- f. 尝试破解控制访问或使用产品的技术手段；
- g. 存储、缓存、使用、上载、分发或再许可内容，或通过其他侵犯 Esri 或第三方权利（包括知识产权、隐私权、反歧视法律，或其他任何适用法律或政府法规）的方式使用产品；
- h. 删除或隐匿任何产品、产品输出、元数据文件，或根据本协议交付的任何数据或文档的在线和/或纸质归属页面中或随附的任何 Esri（或其许可人）的专利、版权、商标、所有权声明和/或图例；
- i. 将软件、Online Services 或数据的个别部分或组件进行分解或单独使用；
- j. 将产品的任何部分并入与产品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或服务；
- k. 未经 Esri 及其许可人的事先书面许可，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传播 Beta 版的基准测试结果；或
- l. 以要求随产品提供的任何计算机代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遵守开放源许可条款的方式，使用、并入、修改、分发、合并此类代码或提供其访问权限。这些许可条款包括任何向计算机代码提出以下要求的条款：(i) 以源代码形式向第三方披露，(ii) 出于制作衍生作品的目的许可给第三方，或 (iii) 可免费向第三方进行再分发。

第 5 条 — 期限和终止

本许可协议自接受之时起生效。被许可人在书面通知 Esri 的情况下可随时终止本许可协议或任何产品许可。倘若发生无法补救的重大违约，任何一方经向违约方提前三十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后，可终止本许可协议或任何许可，但该终止将直接导致无法补救的重大违约时除外。终止许可协议后，根据本协议授予的所有许可亦将终止。许可或许可协议终止时，被许可人将 (i) 停止访问和使用受影响的产品；(ii) 清除因 Online Services 产生的位于客户端的任何数据缓存；(iii) 卸载、删除和销毁被许可人所有或控制的受影响产品的所有副本，包括任何形式的这些副本的任何修改或合并部分，同时还应签署此类操作的证明文件并交付至 Esri 或其授权分销商。

第 6 条 — 有限保证与免责声明

6.1 有限保证。除非本协议第 6 条另有规定，否则 Esri 保证自 Esri 签发激活使用软件和 Online Services 的授权代码之日起的九十 (90) 天内：(i) 未修改的软件和 Online Services 在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与发布文件中的所述内容一致，及 (ii) 用来提供软件的介质在材料和制造工艺上不存在瑕疵。

6.2 特殊免责声明。内容、数据、示例、热修复、补丁、更新、免费 Online Services、评估版和 Beta 版软件都以“按原样”方式提供，并且不提供任何类型的保证。

6.3 互联网免责声明。双方明确认同和同意，互联网是私人网络与公众网络的结合，并且 (i) 互联网不是一个安全的基础设施，(ii) 任何一方对互联网都没有控制力，及 (iii) 如果互联网任何部分的性能或停止运行或可能存在的互联网管制限制或禁止了 Online Services 的运行，从而导致了损失，则任何一方都不依据任何法律理论而对该损失承担责任。

6.4 一般免责声明。除上述明确表达的有限保证外，Esri 否认所有其他任何种类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适于某种特殊目的、系统整合以及不侵犯知识产权方面的保证或条件。Esri 不保证产品将满足被许可人的需求，不保证被许可人在上述方面的操作不中断、无错误、容许错误 (FAULT-TOLERANT) 或失效安全 (FAIL-SAFE)，也不保证所有不符合规定之处都能或都将得到纠正，且声明对上述事项不承担责任。产品未被设计、生产或计划用于在可能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环境损害的环境或应用程序中进行使用。被许可人不应采纳任何看似危险、不安全或非法的路线建议。被许可人应自行承担发生上述使用情况的风险及费用。

6.5 唯一性补救。被许可人的唯一性补救以及 Esri 就其违反第 6 条所规定的有限保证而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应当根据 Esri 的自主判断限于以下内容：(i) 更换任何有缺陷的媒介；(ii) 按照 Esri 维护计划或被许可人授权的分销商的维护计划（若适用），对软件或 Online Services 进行修复、纠正或故障规避；或 (iii) 就不符合 Esri 有限保证条款的软件或 Online Services，退还被许可人相关的许可费用，但前提是许可人应当卸载、移除和销毁所有软件与文件的副本，停止使用 Online Services，签署此类操作的证明文件并交付给 Esri 或其授权分销商。

第 7 条 — 责任限定

7.1 某些类型责任的免责声明。Esri、其授权分销商及其许可人对被许可人采购替代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利润损失、销售损失或业务开支、投资、业务投入、商誉损失或任何因本许可协议或因使用产品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间接的、特殊的、附带的或继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不管依据何种责任理论而认定损失因而而起，也不管 Esri、其授权分销商或其许可人是否曾被告知出现此类损失的可能性。即使任何有限补救措施的实质目的已经无法达到，这些限定仍应适用。

7.2 责任的总限定。除第 8 条 —“侵权赔偿”另有规定外，无论出于何种诉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侵权（包括疏忽）、严格责任、违反保证条款、表述不当或其他原因，Esri 及其授权分销商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累计责任，都不应超过被许可人为产生该诉由的产品支付的金额。

7.3 免责声明与责任限定的适用。无论被许可人是否收到 Esri 或其授权分销商提供的产品或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本许可协议项下设定的责任限定与免责条款都将适用。双方同意，Esri 或其授权分销商基于上述免责声明及责任限定而设定费用并订立本许可协议，且上述免责声明及责任限定反映了双方各自分担的风险，同时也构成了双方进行磋商的必不可少的基础。即使任何有限补救措施的实质目的已经无法达到，这些限定仍应适用。

上述保证、限制和排他性可能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无效，并且必须遵守被许可人的司法管辖区的有关法律规定。被许可人可能无法放弃根据法律享受的某些其他权利。Esri 对被许可人的保证或补救仅限于法律允许的范围。

第 8 条 — 侵权赔偿

8.1 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声称被许可人使用的许可软件或 Online Services 侵犯某项美国专利、版权或商标权利，并据此进行索赔、诉讼或权利要求，则 Esri 应当按如下所述为被许可人辩护，对被许可人进行赔偿并使被许可人免受任何可能因为许可而导致的损失、债务、成本、或开支方面的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但是：

- a. 被许可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有关索赔的情况通知 Esri；
- b. 被许可人应提供文件，对侵权指控做出说明；
- c. Esri 在任何索赔案的抗辩与和解过程中，对相关的任何诉讼与谈判的抗辩都拥有独一的控制权；并且
- d. 应 Esri 的请求并由其承担费用，您在索赔的抗辩过程中应给予合理的合作。

8.2 若软件或 Online Services 被发现违反某项美国专利、版权或商标，Esri 应自负费用，(i) 为被许可人取得继续使用软件或 Online Services 的权利，或 (ii) 在保持软件和 Online Services 功能实质性相似的情况下，修改软件和 Online Services 中被指控侵权的部分。若上述两种方案均不符合商业利益，则许可应终止，被许可人应停止访问侵权的 Online Services，卸载并向 Esri 或其授权分销商归还任何侵权产品。Esri 的全部责任应为根据第 8.1 条向被许可人予以赔偿，并且 (i) Esri 或其分销商应退还被许可人为侵权产品向其支付的永久许可费用，该许可费用应从最初交付之日起，以五 (5) 年期为基础按比例直线折旧，以及 (ii) 对于期限许可和维护，退还未使用部分的已支付费用。

8.3 对于以下原因导致直接或间接侵权的索赔，Esri 没有义务为被许可人进行辩护，也没有义务支付因任何索赔或要求而导致的任何成本、损失或律师费用：(i) 软件或 Online Services 与另一种非由 Esri 提供或非在其文档中列明的产品、程序或系统进行组合或整合的；(ii) 由 Esri 或其承包人之外的任何人对软件或 Online Services 做出重大修改的；(iii) 在 Esri 为避免侵权而提供修改后继续使用，或在 Esri 根据第 8.2 节命令退还产品之后继续使用软件或 Online Services 的。

8.4 以上条款说明了 Esri 及其授权分销商就侵犯或被指控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第 9 条 — 一般条款

9.1 将来的更新。本许可协议包含的条款和条件涵盖了对根据其许可的产品的使用。根据其时有效的 Esri 许可协议，新产品或者更新的产品可能会需要附加或修改后的使用条款。Esri 将在 <http://www.esri.com/legal/software-license> 上提供新的或修改后的使用条款，或向被许可人发送有关新的或修改后的使用条款的通知。

9.2 出口控制法规。被许可人明确认可和同意，被许可人不得向以下主体出口、转出口、进口、转让或发布产品，或者提供对产品、内容、被许可人的内容或者增值应用程序的访问；前述主体包括：(i) 美国实行物资禁运的任何国家/地区；(ii) 美国财政部特别指定国民名单上所列的任何人；(iii) 美国商务部的被拒个人名单、实体名单或未经证实的名单上所列的任何个人或单位；或 (iv) 向其出口、转出口、访问或进口将违反任何美国、当地或其他有关任何进出口管制法律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出口许可证或许可豁免及不定期发布的美国进出口法律的修订和补充条款）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国家/地区。

9.3 税费和费用、运费。向被许可人报价的许可费用不包任何适用的税费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税、使用税、增值税 (VAT)、海关费、税捐、关税及运费和手续费。

9.4 无默示弃权。任何一方未执行本许可协议项下任何条款时，不得视为该方放弃了这些条款或该方放弃了此后再执行这些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的权利。

9.5 条款效力独立。双方同意，如本许可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出于任何原因而无法执行，则应对该条款做必要的修改，以使该条款的意图具有可执行性。

9.6 继承人和受让人。未经 Esri 及其授权分销商的事先书面同意，被许可人不得转让、再许可或出让其权利，也不得将其在此许可协议项下的义务委托给他人；任何未经同意的上述行为均属无效。本许可协议对协议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尽管有以上规定，但是当政府部门承包人根据政府合同交付产品时，该承包人可以向 Esri 发出书面通知，将本许可协议及采购用于交付的产品转让给政府客户，但前提是该政府客户必须同意本许可协议的条款。

9.7 条款存续。本许可协议第 2、5、6、7、8 和 9 条项下的约定应当在本许可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9.8 衡平性补救。被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对本许可协议的任何违约行为都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在发生此类违约的情况下，除任何法律规定的补救措施外，Esri 或其授权分销商还应有权向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请求发出禁令、特定履行令或其他衡平性补救措施，而无需缴纳保证金或提供损害证明来作为获得补救的条件。

9.9 美国政府被许可人。本产品属于商用产品，开发费用由私人承担，并根据本许可协议向被许可人提供。如果被许可人是美国政府实体或美国政府承包人，Esri 将根据本许可协议对被许可人授权许可，并受 FAR 第 12.211/12.212 条或 DFARS 第 227.7202 条的约束。对于根据 DFARS 进行的购买，Esri 数据和 Online Services 根据相同部分 — 第 227.7202 条的政策作为商用计算机软件获得许可。产品的使用应遵守这些限制，并且本许可协议项严格控制着被许可人对产品的使用、修改、执行、复制、发布、显示或披露。与联邦法律不一致的许可条款将不适用。美国政府被许可人可以将软件转让给其任意机构，而该机构是安装软件的计算机的被转让方。如果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委员会根据有关公共采购法而裁定被许可人对产品的任何部分拥有更大的权利，则此类权利仅应适用于所涉及到的部分。

9.10 适用法律、仲裁

- a. *被许可人位于美国、其领土及外围地区以内。*本许可协议受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管制并进行解释，但不适用该州的冲突法规范；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事宜以及美国政府机构对软件的使用应受美国联邦法律的管辖。除第 9.8 条另有规定外，由本许可协议所引发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或者违约行为，若不能通过协商来解决，则应提交至美国仲裁协会依据该协会的商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将为终局的。仲裁员所做出的裁决可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制作判决书。若被许可人为美国政府机构，则本许可协议应受《1978 年合同争端法》，修订案 (41 USC 601–613) 的约束，而不适用本条款项下的仲裁规定。本许可协议不受联合国国际产品销售合同公约的约束，在此明确排除此公约的适用性。
- b. *所有其他被许可人。*除第 9.8 条另有规定外，由本许可协议所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或者违约行为，若不能通过协商来解决，则应依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选定一 (1) 名仲裁员并根据该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将为终局的。仲裁语言应当为英文。仲裁地点应当位于双方约定的地点。本许可协议不受联合国国际产品销售合同公约的约束，在此明确排除此公约的适用性。在一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对方均应提供与此争议的主要方面有关的文件或证据。

9.11 维护。根据 Esri 或其分销商当前适用的维护策略，对于合格产品的维护包括更新以及其他权益，如获取技术支持等。

9.12 反馈。Esri 可以自由使用被许可人所提供的有关产品改进的任何反馈、建议或请求。

9.13 专利。被许可人不得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或允许任何其他用户寻求基于或包含任何 Esri 技术或服务的专利或其它类似权利。此项专利的明示禁止不适用于被许可人的软件和技术，除非在一定程度上，Esri 技术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是专利申请或类似申请中的任何权利要求书或发明的最佳实施方法的一部分。

9.14 整体协议。本许可协议，包括其随附文档在内，构成了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所达成的唯一和完整的协议，并替代了此前双方之间就该标的所达成的所有许可协议、谅解及约定。除了产品描述、数量、定价和交付说明之外，任何采购订单、发票或在订购过程中交换的其他标准形式的文档中制定的其他或存在冲突的条款，均属无效。对本许可协议所做的任何修改或修订都必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由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附件 1
使用范围
(E300 12/08/2015)

附录 1
软件使用条款
(E300-1)

本软件使用条款附录（以下简称“附录 1”）规定了被许可人使用软件的条款，并包括被许可人的现有主许可协议（如有）或者位于 <http://www.esri.com/legal/software-license> 的许可协议（若适用，以下简称“许可协议”），该许可协议是引置条款。本附录 1 取代许可协议中存在冲突的一般许可条款和条件。

第 1 节 — 定义

可按以下几种许可类型提供软件，具体请参见销售报价、采购订单或列明被许可人所购产品的其他文档：

1. “浮动版许可”是指用于在网络中的一台或多台计算机上安装和使用产品的许可，但同时使用许可的用户数不得超过所获得的许可总数。浮动版许可包括在单独的操作系统环境中运行浮动版许可管理软件的被动式故障转移实例以对临时故障转移提供支持的权利。
2. “部署服务器许可”是指授权被许可人安装及使用软件以用于如文档中所述的、许可协议中允许的所有用途的全面使用许可。
3. “开发服务器许可”是指授权被许可人安装及使用软件，以创建和测试文档中所述的增值应用程序的许可。
4. “Esri 客户端软件”是指 ArcGIS Runtime 应用程序、ArcGIS for Desktop 和 ArcGIS API for Flex 应用程序。
5. “Esri 内容包”是指一种数字文件，其中包含从 ArcGIS Online Basemap Services 中提取的 ArcGIS Online 底图内容（例如，栅格地图、影像、矢量数据）。
6. “指定用户”是指被许可人的员工、代理人、顾问或承包人，被许可人已为这些人分配了唯一且安全的指定用户登录凭据。使用此凭据，用户能够访问需要此凭据才可使用的产品，以便使用产品中受凭据限制的功能，但仅可在被许可人自身需要的情况下使用。对于教育用途，“指定用户”可包含注册学生。
7. “单机版许可”指就许可而言，被许可人可以允许一个获授权的最终用户在单台计算机上安装和使用产品，供此最终用户在该台安装了产品的计算机上使用。被许可人可以允许一个获授权的最终用户安装第二份副本，供最终用户在第二台计算机上独自使用，只要任何时候都保证只使用一 (1) 份产品即可。其他最终用户不得出于任何其他目的在同一许可下同时使用产品。
8. “过渡服务器许可”指就许可而言，该许可授权被许可人出于下列目的安装及使用软件：创建和测试增值应用程序和地图缓存；对其他第三方软件进行用户接受度测试、性能测试和负载测试；测试新的商业数据更新；以及开展文档中所述的培训活动。增值应用程序和地图缓存可用于开发和部署服务器。
9. “期限许可”是指可在限定时间（“期限”）内使用产品，或基于订购或交易使用产品的许可或访问权限。
10. “永久许可”指无限期地使用已支付相应许可费用的产品版本的许可，除非该许可由 Esri 或被许可人根据本协议授权终止。

第 2 节 — 特定软件的使用条款

下表列出的 Esri 产品除遵守许可协议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中所规定的一般使用条款之外，还须遵守特定使用条款。附加使用条款列于表后，下表中每个产品名称后面括号中的数字代表该产品所适用的使用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所引用的附加使用条款可能来自某个单独的附录，详见注释）：

<p>桌面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rcGIS for Desktop (Advanced、Standard 或 Basic) (26; 附录 2, 注释 1; 附录 2, 注释 6)▪ ArcGIS Earth (65; 附录 2, 注释 1)▪ ArcGIS Explorer Desktop (20; 附录 2, 注释 1)▪ ArcGIS for AutoCAD (20)▪ ArcPad (12; 13; 附录 2, 注释 1; 附录 2, 注释 2)▪ ArcReader (20; 附录 2, 注释 1)▪ Esri Business Analyst (附录 2, 注释 1; 附录 2, 注释 4)▪ ArcGIS for Windows Mobile (15; 54; 附录 2, 注释 1)▪ ArcGIS for iOS; ArcGIS for Windows Phone; ArcGIS for Android (附录 2, 注释 1) <p>服务器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rcGIS for Serve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orkgroup (28; 29; 30; 32; 38; 39; 附录 2, 注释 1; 附录 2, 注释 6)– Enterprise (31; 38; 39; 附录 2, 注释 1; 附录 2, 注释 6)– with Virtual Cloud Infrastructure (10; 附录 3 — 通用条款)▪ ArcGIS for Server Extension<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rcGIS for INSPIRE (附录 2, 注释 1)– ArcGIS for Maritime: Server (2)▪ Esri Business Analyst for Serve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orkgroup (28; 29; 30; 31; 39; 附录 2, 注释 1; 附录 2, 注释 4)– Enterprise (31; 39; 附录 2, 注释 1; 附录 2, 注释 4)▪ Portal for ArcGIS (31; 附录 2, 注释 1)▪ Esri Tracking Server (31)	<p>开发人员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Studio for ArcGIS Standard (11, 16, 19)▪ ArcGIS Runtime SDK for Android、iOS、Java、Mac OS X、Microsoft .NET Framework (Windows [desktop]、Windows Phone、Windows Store)、Qt 或 WPF (16; 19; 附录 2, 注释 1)▪ ArcGIS Runtime Standard Level for Android、iOS、Java、Mac OS X、Microsoft .NET Framework (Windows [desktop]、Windows Phone、Windows Store)、Qt 或 WPF (15; 18; 附录 2, 注释 1)▪ ArcGIS Engine Developer Kit 和 Extensions (16, 19; 22, 26)▪ ArcGIS Engine for Windows/Linux and Extensions (15; 22; 26; 附录 2, 注释 1; 附录 2, 注释 6)▪ ArcGIS Web Mapping (包括 ArcGIS API for JavaScript/HTML5、ArcGIS API for Flex、ArcGIS API for Microsoft Silverlight) (15; 16; 64; 66; 附录 2, 注释 1)▪ Esri Business Analyst Server Developer (附录 2, 注释 1; 附录 2, 注释 4)▪ Esri Developer Network (EDN) 软件和数据 (24; 26; 附录 2, 注释 6)▪ Esri File Geodatabase API (47) <p>捆绑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 (1; 附录 2, 注释 1; 附录 2 注释 2;)) <p>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avigator for ArcGIS (14)
---	---

注释：

- 如果您无需取得上表中所列任何产品的许可，则这些附加使用条款不适用于您。
- 产品附加使用条款仅适用于在上表中用数字引用了这些条款的产品。
- 除非有关订购文档中另有注明，否则软件的扩展程序应当与相应软件程序遵守相同的授权使用范围。

上列产品的附加使用条款：

1. 被许可人仅可将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 中包含的软件、数据和 Online Services 用于直接支持所有产品操作。禁止将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 的整体或部分独立组件用于其他用途。本限制不适

用于随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 提供的 ArcGIS Online for Organizations 帐户。ArcGIS Online for Organizations 帐户可用于任何遵守许可协议条款的目的。

2. 不得用于导航。
- 3-9. 保留。
10. 被许可人将根据合理要求提供与其内容相关的信息或其他材料（包括任何客户端应用程序的副本），以核实被许可人遵守该许可协议的情况。Esri 可监控被许可人内容的外部接口（如端口），以核实被许可人遵守该许可协议的情况。被许可人不可阻止或妨碍此类监控，但是被许可人可使用加密技术或防火墙来保证其内容的机密性。被许可人将与 Esri 合理合作，以确定 ArcGIS for Server with Virtual Cloud Infrastructure 服务的任何问题的根源，该问题可合理归因于由被许可人控制的被许可人内容或任何最终用户材料。
11. 使用 AppStudio for ArcGIS Standard 创建的应用程序须遵守 ArcGIS Runtime Standard Level 使用条款。
12. 仅当与 ArcLogistics 配合使用时才能用于导航。
13. “双重使用许可”是指可将软件安装到台式计算机上，同时通过个人数字助理 (PDA) 或手持移动计算机使用软件，但软件每一 (1) 次只能为一人所用。
14. 可用于导航。
15. 许可为部署许可，须遵守一般许可条款和条件的第 3 条第 3.1 节。
16. 被许可人可使用 SDK 或 API 来创建增值应用程序，并将这些增值应用程序分发并授权给最终用户，以供最终用户在遵守一般条款和条件中的第 3 条第 3.1 节的前提下，在未受出口法规禁止的任何地方使用这些增值应用程序。
17. 保留。
18. 部署许可按每台计算机每个增值应用程序授予。
19. 许可不得用于开发基于 Internet 或服务器的增值应用程序。
20. 若符合以下所有条件，被许可人可复制及分发本软件：
 - a. 复制和分发完整的软件；
 - b. 软件的每个副本均附带与本许可协议具有相同软件约束力的许可协议，并且接收人同意接受该许可协议之条款及条件的约束；
 - c. 复制所有版权及商标归属信息/声明；且
 - d. 使用软件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21. 保留。
22.
 - a. 最终用户必须获得 ArcGIS Engine for Windows/Linux 软件或其他 ArcGIS for Desktop 软件（Basic、Standard 或 Advanced）的许可，才能获得在一 (1) 台计算机上运行 ArcGIS Engine 应用程序的权利；
 - b. ArcGIS Engine for Windows/Linux 扩展软件不应与 ArcGIS for Desktop 软件一起使用以运行 ArcGIS Engine 增值应用程序。单个用户可以将多个 ArcGIS Engine 增值应用程序安装在一 (1) 台计算机上，仅供此最终用户使用。
23. 保留。
24. EDN 软件只能用于开发、测试及示范原型增值应用程序和创建地图缓存。增值应用程序和地图缓存可用于过渡和部署服务器。EDN 服务器软件和数据可以安装在多台计算机上，供被许可人的任何 EDN 开发人员使用；其他所有 EDN 软件均许可为单机版许可。
25. 保留。
26. 被许可人的 ArcSDE 个人版地理数据库的数据存储容量限制为十 (10) GB。
27. 保留。
28. 非 ArcGIS for Server 应用程序限制为最多可由十 (10) 名最终用户并发使用。本限制包括使用 ArcGIS for Desktop 软件、ArcGIS Engine 软件以及与任何 ArcGIS for Server 地理数据库直连的第三方应用程序。Web 应用程序的连接数量不设限制。
29. 本软件仅可与受支持的 SQL Server Express 一起使用。Esri 网站上列出了受支持的版本以及对产品的系统要求。
30. 被许可人的数据使用限制为最多十 (10) GB。

31. 被许可人可能安装了用于故障转移操作的冗余 Esri 服务器软件，但该冗余软件仅可在主站点无操作期间进行操作。除进行系统维护或数据库更新外，冗余软件安装应维持休眠状态，这时主站点或任何其他冗余站点都处于运行中。
32. 不允许安装用于故障转移操作的冗余软件。
- 33–37. 保留。
38. ArcGIS for Server Standard（工作组级或企业级）自带的 ArcGIS 3D Analyst for Server 扩展模块只能用于生成 Globe 数据缓存或将 Globe 文档发布为 ArcGIS Globe 服务。禁止将 ArcGIS for Server Standard 的 ArcGIS 3D Analyst for Server 扩展软件用于其他用途。
39. ArcGIS for Server 自带的所有编辑功能均不允许与 ArcGIS for Server Basic（工作组级或企业级）配合使用。
- 40–46. 保留。
47. 被许可人可开发使用 Esri File Geodatabase API 的增值应用程序并将其分发给被许可人的最终用户。
- 48–53. 保留。
54. ArcGIS for Windows Mobile Deployments 授权可与 ArcGIS for Server Enterprise（Advanced 或 Standard）、ArcGIS for Server Workgroup（Advanced）、ArcGIS for Desktop（Advanced、Standard、Basic）及 ArcGIS Engine 增值应用程序配合使用。
- 55–63. 保留。
64. 用于 Web 部署的增值应用程序必须与其他 Esri 产品一起使用。第三方技术也可与增值应用程序一起使用，前提是增值应用程序始终与其他 Esri 产品一起使用。
65. 仅限与其他 Esri 产品配合使用。第三方技术也可与 ArcGIS Earth 一起使用，前提是 ArcGIS Earth 始终与其他 Esri 产品一起使用。
66. 对于桌面应用程序，各许可是按机构授权的。对此许可而言，*机构*相当于主要注册的唯一域标识符。*域*是在域名注册机构处注册的 Internet 域名。例如，在 example.com 中，example.com 是注册的唯一域标识符。同样地，在 example.com.xx 中（其中 xx 是注册的国家/地区代码），example.com.xx 是注册的唯一域标识符。桌面应用程序可由机构中拥有主要已注册的唯一域标识符的任何员工使用。在机构内部创建和部署的应用程序没有数量限制。

附录 2
数据使用条款
(E300-2)

本数据使用条款附录（“附录 2”）规定了被许可人使用数据的条款，并包括被许可人的现有主许可协议（如果存在）或许可协议（可登录 <http://www.esri.com/legal/software-license> 进行浏览）（若适用，以下称为“许可协议”），且该许可协议是引置条款。本附录 2 取代许可协议中存在冲突的一般许可条款和条件。Esri 保留随时修改下列引用的数据使用条款的权利。对于通过订购方式获得许可的数据，被许可人可通过书面方式通知 Esri 取消订购，或停止使用数据（若适用）。若被许可人继续使用数据，则被许可人将被视为已接受上述更改。数据使用条款须遵守下列引用的注释中规定的条款：

第 1 节 — 使用数据的一般限制

除了许可协议第 4.2 条所载述的限制外，以下限制也适用于被许可人及其最终用户（合称为“用户”）对数据的使用。禁止未经第 2 节或许可协议的其他条款明确授权而使用数据。在不影响上述内容之广泛适用性的前提下，被许可人应确保禁止用户 (i) 对数据进行品牌合作，(ii) 将数据用在未获授权的服务或产品中，或 (iii) 通过第三方或以第三方的名义提供数据。

第 2 节 — 数据的特定使用条款

下表列出的 Esri 产品除遵守许可协议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中所规定的一般使用条款之外，还须遵守特定使用条款。附加使用条款列于表后，下表中每个产品名称后面括号中的数字代表该产品所适用的使用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rcGIS Online 数据 (1)▪ StreetMap Premium for ArcGIS (2)▪ StreetMap for Windows Mobile (2)▪ StreetMap for ArcPad (2)▪ StreetMap Premium for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 (2; 附录 1, 注释 1)▪ HERE Traffic 数据 (11; 附录 1, 注释 1)▪ Data Appliance for ArcGIS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usiness Analyst 数据 (4、10)▪ Demographic、Consumer 和 Business 数据 (“Esri 数据”) (5, 10)▪ Data and Maps for ArcGIS (6)▪ Esri MapStudio 数据 (9)• World Geocoder for ArcGIS Basic (7)
--	--

注释：

- 如果您无需取得上表中所列任何产品的许可，则这些附加使用条款不适用于您。
- 产品附加使用条款仅适用于在上表中用数字引用了这些条款的产品。

上列产品的附加使用条款：

1. *ArcGIS Online 数据*：引用本注释的软件和 Online Services 启用对 ArcGIS Online 数据的访问权限。ArcGIS Online 数据仅与被许可人有权使用的 Esri 软件和 Online Services 一起使用。通过非付费 ArcGIS Online 帐户访问的 ArcGIS Online 数据可能会具有使用限制。

ArcGIS Online 底图数据：

- a. ArcGIS Online 底图数据可以通过 Esri 内容包脱机获取，随后传送（传输）到专用于许可 Esri 客户端软件的任何设备。
- b. ArcGIS Online 底图数据在任何十二 (12) 个月期间内不得超出累计五千万 (50,000,000) 次交易的限制。交易包括底图和 geosearch 交易。有关“交易”的定义，详见位于 <http://links.esri.com/agol/transactiondef> 上 ArcGIS Resources 中的文档。

被许可人可以根据下列引用的 URL 条款使用通过 ArcGIS Online 访问的数据：

- a. HERE 数据须遵守 <http://www.esri.com/supplierterms-HERE> 上的使用条款。
- b. Tele Atlas/TomTom 数据须遵守其使用条款，详见 http://www.esri.com/~media/Files/Pdfs/legal/pdfs/j9792-teleatlas_use_data.pdf。
- c. BODC 深测术数据须遵守 <http://www.esri.com/terms-of-use-bodc> 上的使用条款。
- d. MB-Research GmbH (MBR) 数据：禁止用户 (i) 将 MBR 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欧洲人口统计数据、消费需求数据、邮政和地理边界等）用于编译、增强、验证、补充、添加到任何已出售、出租、发布、供应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的数据库或其他编译信息，或从中进行删除；(ii) 未经 MBR 事先书面同意而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MBR 数据，由 MBR 全权决定是否授予或拒给此类同意。

2. *StreetMap Premium for ArcGIS: StreetMap for ArcGIS for Windows Mobile; StreetMap for ArcPad; StreetMap Premium for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这些产品统称为“StreetMap 数据”，可用于绘制地图、地理编码和点对点路径分析，但没有授权用于动态、实时的路径引导。例如，StreetMap 数据不得用于提醒用户即将出现的操作方式（如警告即将出现的转弯）或在错过某个转弯时计算其他路线。StreetMap 数据不得用于多车辆同步路径分析和路径优化。为使用 ArcGIS for Desktop、ArcGIS for Server、ArcPad 或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 而购买的 StreetMap 数据只能用于这些产品，不得用于其他产品。StreetMap for Windows Mobile 数据的许可只能在移动设备上或与 ArcGIS for Mobile 应用程序一起使用。StreetMap 数据可以包含来自下列任一来源的数据：

- a. HERE 数据须遵守 <http://www.esri.com/supplierterms-HERE> 上的使用条款。当 HERE 数据授权用于 StreetMap Premium for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 时，可允许进行跟踪、多车辆同步路径分析及路线优化。
- b. Tele Atlas/TomTom 数据须遵守其使用条款，详见 http://www.esri.com/~media/Files/Pdfs/legal/pdfs/j9792-teleatlas_use_data.pdf。

3. *Data Appliance for ArcGIS*：与 Data Appliance 一起提供的数据须遵守下列附加适用条款：

- a. HERE 数据须遵守 <http://www.esri.com/supplierterms-HERE> 上的使用条款。
- b. Tele Atlas/TomTom 数据须遵守其使用条款，详见 http://www.esri.com/~media/Files/Pdfs/legal/pdfs/j9792-teleatlas_use_data.pdf。
- c. I-cubed 数据须遵守其使用条款，详见 <http://www.esri.com/~media/Files/Pdfs/legal/pdfs/j9946-icubed.pdf>。
- d. BODC 深测术数据须遵守 <http://www.esri.com/terms-of-use-bodc> 上的使用条款。

4. *Business Analyst 数据*：Business Analyst 数据随 Esri Business Analyst（服务器、桌面）提供。数据须遵守下列附加使用条款：

- a. 数据仅供被许可人内部业务之用，且只能与被许可人有权使用的软件一起使用。根据附录 2 的注释 10，Business Analyst 数据（包括地理编码等衍生产品）仅限于与各 Business Analyst 扩展软件一起使用。如果被许可人订购 Esri Business Analyst 或 Business Analyst（加拿大版本）的许可和国家数据集子集（例如，地区、州和地方），被许可人仅能使用许可的子集，而非任何其他部分的国家数据集。
- b. 与 Business Analyst for Server 一起提供的 Business Analyst 数据不得通过客户端应用程序及设备进行缓存或下载。
- c. Infogroup 数据须遵守下列使用条款：“用户”指 Esri 软件的最终用户。禁止未获本许可协议中的明确授权而使用 Infogroup 数据库。在不影响上述内容之广泛适用性的前提下，明确禁止用户有下列行为：(i) 再授权或转售 Infogroup 数据库；(ii) 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Infogroup 数据库，将其用于编译、增强、验证、补充、添加到任何邮件列表、地理或贸易名录、业务名录、分类名录、分类广告或已出售、出租、发布、供应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的其他编译信息，或从中进行删除；(iii) 将 Infogroup 数据库用于本许可协议中未专门授权的任何服务或产品，或者通过任何第三方提供该数据库；(iv) 未经 Infogroup

事先书面同意，对 Infogroup 数据库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反汇编、反编译、反向工程、修改或以其他方式的更改，由 Infogroup 全权决定是否授予或拒给此等同意；或 (v) 将 Infogroup 数据库用于任何直接营销。

- d. HERE 数据须遵守 <http://www.esri.com/supplierterms-HERE> 上的使用条款。
- e. Tele Atlas/TomTom 数据须遵守其使用条款，详见 http://www.esri.com/~media/Files/Pdfs/legal/pdfs/j9792-teleatlas_use_data.pdf。
- f. MBR 数据：禁止用户 (i) 将 MBR 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欧洲人口统计数据、消费需求数据、邮政和地理边界等）用于编译、增强、验证、补充、添加到任何已出售、出租、发布、供应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的数据库或其他编译信息，或从中进行删除；(ii) 未经 MBR 事先书面同意而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MBR 数据，由 MBR 全权决定是否授予或拒给此类同意。
- g. D&B 数据：不得用于直接邮寄或直接营销。

5. *Demographic、Consumer 和 Business 数据*（“Esri 数据”）：该数据类别包括 Updated Demographic Database、Census Data、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ACS) Data、Consumer Spending、Business、Retail MarketPlace、Tapestry Segmentation、Market Potential、Crime Index、Major Shopping Center、Traffic Count 和 Banking 数据集。Esri 数据可独立于软件或 Online Services 而使用。每个数据集可按以下一个或多个许可类型提供：

- **单机版**：允许单个用户在一台桌面电脑或服务上访问数据以供开发或内部使用。不允许 Internet 访问。
- **内部站点/服务器 — 已知用户**：允许指定（已知）用户访问以供被许可人内部使用。允许这些指定用户进行 Web 访问。
- **公共网站（非商业）— 选区服务模式**：允许作为市政机构的被许可人在面向外部的服务于指定群体的增值应用程序中使用数据，但前提是被许可人没有从此等用途中创造收入。
- **公共网站（商业）已知用户**：允许被许可人在面向外部的供指定用户使用的增值应用程序中使用数据，并从该增值应用程序中创造收入。
- **公共网站（商业）匿名用户**：允许被许可人在面向外部的供普遍使用的增值应用程序中使用数据，并从该增值应用程序中创造收入。

6. *Data and Maps for ArcGIS*：该数据面向已经拥有 ArcGIS for Desktop、ArcGIS for Server 和 ArcGIS Online 许可的用户。Data and Maps for ArcGIS 仅提供用于与 ArcGIS for Desktop、ArcGIS for Server 和 ArcGIS Online 的授权使用。

- a. 被许可人可以再次分发帮助系统中“再分发权利表”（<http://www.esri.com/legal/redistribution-right>）或支持性元数据文件中列明的数据，但需遵守所访问数据集有关版权归属的具体说明与要求。
- b. StreetMap 数据可以用于地图绘制、地理编码和路径分析目的，但并不授权用于动态路径分析。例如，StreetMap USA 不得用于提醒用户即将出现的操作方式（如警告即将出现的转弯）或在错过某个转弯时计算其他路线。

7. 在订购期限内仅限最多 250,000,000 个地理编码。

8. 保留。

9. *MapStudio 数据*：该数据的使用须遵守下列条款和条件：

- a. HERE 数据须遵守 <http://www.esri.com/supplierterms-HERE> 上的使用条款。
- b. Tele Atlas/TomTom 数据须遵守其使用条款，详见 http://www.esri.com/~media/Files/Pdfs/legal/pdfs/j9792-teleatlas_use_data.pdf。
- c. I-cubed 数据须遵守其使用条款，详见 <http://www.esri.com/~media/Files/Pdfs/legal/pdfs/j9946-icubed.pdf>。
- d. D&B 数据：不得用于直接邮寄或直接营销。

10. 被许可人可以将数据以硬拷贝或只读格式（“输出”）包含在对第三方的演示包、营销研究或其他报告或文档中。被许可人不得以独立形式转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外部分发输出。

11.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 — *HERE Traffic* 数据选项: 该在线数据服务仅可作为与 *ArcGIS for Transportation Analytics* 配合使用的一个选项。该数据的使用须遵守下列条款和条件:

- a. HERE Traffic 数据须遵守 <http://www.esri.com/supplierterms-HERE> 上的使用条款。
- b. 未使用导航附件的情况下, 禁止基于路况的自动路径分析或路径重选。
- c. HERE Traffic 数据不会存档, 仅可供最终用户个人短期内使用, 且不得超过一 (1) 个二十四 (24) 小时的期限。
- d. HERE Traffic 数据不得在任何 FM/AM/HD 无线电广播或电视广播**或通过任何 RDS 发送方式进行显示或传播**。
- e. HERE Traffic 数据不得与任何向入站调用者提供语音流量报告的交通系统共同使用或并入其中。
- f. 不得使用 HERE Traffic 数据的任何部分进行开发或提供商业文本到语音电子邮件提醒或信息或语音邮件应用程序。

附录 3 ONLINE SERVICES 附录 (E300-3)

本 Online Services 附录 (“附录 3”) 规定了被许可人使用 Online Services 的条款, 并包括被许可人的现有主许可协议 (如果存在) 或许可协议 (可登录 <http://www.esri.com/legal/software-license> 进行浏览) (若适用, 以下称为“许可协议”), 且该许可协议是引置条款。本附录 3 取代许可协议中存在冲突的一般许可条款和条件。Esri 保留随时更新条款的权利。本附录 3 的第 1 节包括有关所有 Online Services 的条款; 第 2 节包含有关特定 Online Services 的通用条款。

第 1 节 — ONLINE SERVICES 的通用使用条款

第 1 条 — 定义

除许可协议中提供的定义之外, 下列定义同样适用于本附录 3:

- a. “匿名用户”指对被许可人的内容或增值应用程序的任何部分拥有公共访问权限的任何人, 这些内容或增值应用程序是被许可人通过使用包含在已获得使用许可的软件或 Online Services 中的共享工具发布的, 本附录的第 2 节中有进一步的描述。
- b. “API”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 c. “应用登录凭据”是指系统生成的应用登录名和相关密码, 利用 ArcGIS Online 注册一个增值应用程序会获得该凭据, ArcGIS Online 可以嵌入一个增值应用程序, 以便使增值应用程序可以访问和使用 Online Services。
- d. “ArcGIS 网站”指 <http://www.arcgis.com> 以及任何相关网站或后续网站。
- e. “内容”指数据、图像、照片、动画、视频、音频、文本、地图、数据库、数据模型、电子表格、用户界面、软件应用程序和开发人员工具。
- f. “开发人员工具”指软件开发套件 (SDK)、API、软件库、代码示例和其他资源。
- g. “被许可人的内容”指被许可人、被许可人的指定用户或者其他任何用户向 Esri 提交的有关被许可人使用 Online Services 的任何内容、利用 Online Services 使用被许可人的内容所产生的任何结果, 以及被许可人使用开发人员工具创建和利用 Online Services 部署的任何增值应用程序。被许可人的内容不包括被许可人向 Esri 提供的任何反馈、建议或对产品增强功能的请求。
- h. “指定用户”是指被许可人的员工、代理人、顾问或承包人, 被许可人已为这些人分配了唯一且安全的指定用户登录凭据。使用此凭据, 用户能够访问需要此凭据才可使用的产品, 以便使用产品中受凭据限制的功能, 但仅可在被许可人自身需要的情况下使用。对于教育用途, “指定用户”可包含注册学生。
- i. “在线内容”指 Esri 托管或提供的内容, 这些内容为 Online Services 的组成部分, 包括任何地图服务、任务服务、影像服务, 但不包括被许可人通过 Online Services 访问的并由第三方提供的内容。
- j. “服务组件”指下列任何一项: Online Services、在线内容、ArcGIS 网站、开发人员工具、文档或有关材料。
- k. “共享工具”指 Online Services 和 ArcGIS 网站中包含的发布功能, 使被许可人能够向第三方及/或匿名用户提供被许可人的内容和增值应用程序。
- l. “增值应用程序”指由被许可人开发、与任何授权使用的软件、数据或 Online Services 一起结合使用的应用程序。
- m. “Web Services”依据被许可人现有已签署的许可协议 (如果存在) 来使用, 是指 Online Services 以及由该 Online Services 提供的任何内容。

第 2 条 — 使用 ONLINE SERVICES

2.1 授权 Online Services。Esri 向被许可人授予一份个人、非独占的、不可转让并可用于全球的许可, 被许可人可以使用该许可访问和使用有关订购文档中所规定的 Online Services, 但须遵守下列条件: (i) 相应许可费用已经支付 (如果需要), (ii) 仅供被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指定用户或匿名用户 (如果适用) 在被许可人自己的内部使用, 且 (iii) 遵守本许可协议以及由 Esri 授权的文档许可配置。

2.2 提供订购 Online Services。对于订购 Online Services，Esri 将

- a. 根据文档向被许可人提供 Online Services；
- b. 根据 Esri 的标准客户支持策略提供客户支持，以及被许可人可能购买的任何其他支持；并
- c. 采取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措施，确保 Online Services 不会向被许可人传播任何恶意代码，但 Esri 对通过被许可人的帐户或第三方内容进入您的 Online Services 的恶意代码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被许可人的责任。

- a. 被许可人对指定用户遵守本协议的情况负有责任。仅被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的指定用户或匿名用户（如果适用）被授权可通过被许可人的帐户访问 Online Services。指定用户的登录凭据只适用于特定的指定用户，不得在多个人之间共享。如果某指定用户不再需要访问 Online Services，则其登录凭据可重新分配给新的指定用户。
- b. 被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的指定用户负责为授权代码、登录代码、指定用户的登录凭据或提供的任何能访问 Online Services 的其他方式保密，并确保未授权的第三方不得访问被许可人的帐户。若被许可人发现任何对被许可人帐户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任何违反安全性的其他行为，被许可人应当立即通知 Esri。
- c. 被许可人仅对被许可人的内容以及增值应用程序的开发和操作，以及他选择以何种方式为他人提供访问、使用、转让、传输、维护或处理能力负责，包括对产品的任意使用和访问以及任何后续最终用户、最终使用以及由美国政府和其他政府设定的目标限制。

2.4 禁止使用 Online Services。除许可协议规定的禁止使用之外，或者除非许可协议另有规定，被许可人不得 (i) 尝试或帮助他人对 Online Services 进行未经授权的访问；(ii) 将 Online Services 用于推销邮件、传播垃圾邮件或攻击性或侮辱性材料，或威胁进行人身攻击；(iii) 将 Online Services 用于存储或传播软件病毒、蠕虫、定时炸弹、特洛伊木马，或旨在中断、破坏或限制计算机的软件、硬件或通信设备的任何其他计算机代码、文件或程序（“恶意代码”）；(iv) 对 Online Services 进行镜像、修改格式或显示操作，以试图对 Online Services 进行镜像及/或商业利用，但 Online Services 直接启用这些功能时除外；(v) 与其他许可最终用户或第三方共享来自 Online Content 的客户端数据缓存；(vi) 向第三方分发来自 Online Services 的客户端数据缓存；(vii) 手动或系统自动地收集或抓取（屏幕或 web 抓取）来自 Online Services 的内容；(viii) 将 ArcGIS Online 地图服务、地理编码服务或路径服务用在与任何车载导航系统的通信中，此类导航系统安装在车辆（不包括便携式导航设备）内或为任何设备提供实时、动态的路径分析（例如，不得用于提醒用户即将出现的操作方式（如警告即将出现的转弯）或在错过某个转弯时计算其他路线）；或 (ix) 将任何部分的 Online Services 纳入商用产品或服务，除非商用产品向 Online Services 添加了重大功能。被许可人不得使用 Online Services (a) 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b) 处理、存储、传输或访问受到国际武器贸易条例 (ITAR) 出口管制的任何信息、数据或技术；(c) 违反任何出口法律；或者 (d) 存储或处理属于 DFARS 204.73 规定的被许可人的覆盖防御信息 (CDI)，或属于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 (HIPAA) 规定的受保护健康信息 (PHI) 的在线内容。被许可人不得试图 (a) 探查、扫描或测试 Online Services 的漏洞或者试图违反 Online Services 的任何安全或验证措施；或者 (b) 对 Online Services 的可用性、性能或功能进行探查性测试，以用于竞争性目的。对于因被许可人未能遵守上述限制而引起的任何针对 Esri 的任何罚金、处罚或索赔（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被许可人应对此负责。

2.5 评估。Esri 可以出于被许可人的内部评估用途提供使用特定服务的许可。此类许可可使用至声明的评估期结束或被许可人购买订购时，以先发生者为准。如果被许可人在评估期结束之前未将评估许可转换为订购，则被许可人在评估期上载或创建的任何内容和自定义项将永久丢失。如果被许可人不希望购买订购，被许可人必须在其评估期结束之前导出这些内容。

2.6 修改 Online Services。Esri 保留随时更改或修改 Online Services 以及相关 API 的权利。在合理的情况下，Esri 将提前三十 (30) 天提供有关重大更改的通知。

2.7 停用或淘汰 Online Services。Esri 保留随时停用或淘汰 Online Services 以及相关 API 的权利。在合理的情况下，Esri 将提前九十 (90) 天提供有关停用或淘汰任何 Online Services 的通知。Esri 将尝试支持任何淘汰的 API，最长为六 (6) 个月，除非因法律、财务或技术原因导致不可支持。

2.8 如果 Online Services 的修改、停用或淘汰对被许可人的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Esri 可全权决定是否对 Online Services 进行修复、纠正或故障规避。若可行方案不具有商业合理性，被许可人可取消订购 Online Services，Esri 将按比例退还费用。

2.9 归属。 未经书面许可，被许可人不得删除或隐匿通过使用 Online Services 通常会显示的任何商标或徽标。如果未能通过使用 Online Services 自动显示归属，则被许可人必须承认它的应用程序正在使用 Esri 提供的 Online Services。说明文档中提供有相应的准则。

第 3 条 — 期限和终止

下列内容是对第 5 条 — 许可协议的期限和终止的补充：

3.1 订购期限。 任何订购期限将在根据其购买的订购文档中或在其中引用的 Online Services 描述中提供。

3.2 订购费率变更。 按月订购费率可能会增加，但须提前三十 (30) 天通知。对于超过一 (1) 个月的期限，Esri 可以增加订购费率，但须在当前期限到期前至少六十 (60) 天向被许可人发出通知。

3.3 服务中断。 因意料或计划之外的故障停工或所有或部分 Online Services 不可用，包括系统故障或超出 Esri 合理控制范围而发生的其他情况，可能造成被许可人暂时无法访问（包括以被许可人客户的名义访问）和使用 Online Services，恕不另行通知。

3.4 服务暂停。 在下述任一情况下，Esri 有权在任何时间基于整体服务暂停部分或全部 Online Services 的访问，而无需对被许可人负任何责任：(a) 被许可人违反许可协议；(b) 被许可人超出本附录第 5 条中所述的使用限制，并且未能购买足够的额外许可容量以支持被许可人继续使用 Online Services；(c) 有理由认为被许可人使用 Online Services 将对其完整性、功能或可用性产生不利影响；(d) Esri 及其许可人可能因未暂停被许可人的帐户而承担责任；(e) 因维护或修改 Online Services 而造成的计划中的停工；(f) Online Services 遭受威胁或攻击（包括阻断服务式攻击）或其他可能会对 Online Services 相关部分造成风险的情况；或 (g) Esri 确定，Online Services（或其中一部分）受法律或在其他方面规定所禁止，因此，出于法律或监管需要，有必要这样做，或者为谨慎起见应该这样做。在上述情况下，如果可行的话，被许可人将事先获得有关任何服务暂停的通知，并有合理机会采取补救措施。

3.5 对于被许可人或其客户因任何服务中断或服务暂停而遭受的任何损害、责任、损失（包括任何数据丢失或利润损失）或其他任何后果，Esri 概不负责。

第 4 条 — 被许可人的内容、反馈

4.1 被许可人的内容。 被许可人保留其内容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被许可人特此向 Esri 及其许可人授予非独占、不可转让并且全球可用的权利，凭借该权利，Esri 及其许可人可托管、运行和复制被许可人的内容，但仅能用于支持被许可人使用 Online Services 的目的。未经被许可人的批准，Esri 不会访问、使用或披露被许可人的内容，除非对支持被许可人使用 Online Services、响应被许可人对客户支持的请求以及排除被许可人帐户故障或被许可人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言，该访问、使用或披露是合理且必需的。如果被许可人使用第三方提供的应用程序访问 Online Services，则 Esri 可以将被许可人的内容披露予该第三方，前提是披露有助于应用程序、Online Services 和被许可人内容之间的交互操作。根据法律规定，或法院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命令，Esri 可以披露被许可人的内容，但在此情况下，Esri 将采取合理措施以限制披露范围。被许可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被许可人的内容适用于 Online Services，并支持使用 Online Services 导出和下载功能对脱机备份进行日常维护。

4.2 删除被许可人的内容。 被许可人将根据 Esri 的合理要求提供与被许可人内容相关的信息和/或其他材料，以核实被许可人遵守本许可协议的情况。如果 Esri 有理由认为上载被许可人内容的任何部分至 Online Services 或通过 Online Services 使用这些内容将违反本许可协议，则有可能移除或删除这些内容。在合理的情况下，Esri 将在删除被许可人的内容之前通知被许可人。根据 Esri 的版权政策，Esri 将响应美国《千禧年数字版权法》（见 http://www.esri.com/legal/dmca_policy）的举报通知。

4.3 共享被许可人的内容。 如果被许可人选择使用共享工具共享被许可人的内容，则表示被许可人承认它已经允许第三方通过 Online Services 使用、存储、缓存、复制、重现、（再）分发和（再）传输被许可人的内容。如果因用户或错误使用共享工具或任何其他服务组件，而导致丢失、删除、修改或披露被许可人的内容，Esri 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被许可人在使用共享工具时须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4.4 在协议终止后检索被许可人的内容。 本许可协议或任何试用、评估或订购终止后，Esri 允许被许可人在三十 (30) 天内下载被许可人的内容，除非被许可人请求更短的可用性时间或有关法律禁止 Esri 这么做。此后，被许可人利用 Online Services 访问或使用被许可人内容的权利将终止，并且 Esri 将不再有存储或返还被许可人内容的任何义务。

第 5 条 — 使用 Online Services 的限制；服务配额

Esri 可以限制被许可人可用的 Online Services。这些限制可以通过服务配额进行控制。服务配额用于衡量对通过被许可人帐户提供的 ArcGIS Online Services 的消费情况。随被许可人的 ArcGIS Online 帐户提供的最高服务配额将在有关订购文档中注明。当被许可人的服务配额消费达到通过被许可人的订购分配给被许可人的服务配额的约百分之七十五 (75%) 时，Esri 将通知被许可人的帐户管理员。当被许可人的服务配额消费达到或超过百分之百 (100%) 时，Esri 将通知被许可人帐户的管理员。当被许可人的帐户超过可用服务配额的百分之百 (100%) 时，被许可人可继续访问其帐户，但被许可人对那些消费服务配额的服务的访问权将被暂停。当被许可人购买完更多服务配额后，被许可人对那些消费服务配额的服务的访问权将立即恢复。

第 6 条 — 在线内容；第三方内容和网站

6.1 在线内容。 ArcGIS Online 数据包含在 Online Services 的组成内容中，并根据许可协议的条款提供许可。

6.2 第三方内容和网站。 Online Services 和 ArcGIS 网站可以引用或链接至第三方网站，或使被许可人能够访问、查看、使用和下载第三方内容。本协议不涉及被许可人使用第三方内容，并且被许可人可能需要同意不同或附加条款才能使用第三方内容。Esri 无法控制这些网站，亦不对其操作、内容或可用性承担责任；被许可人须按原样使用任何此类第三方网站和第三方内容，没有任何保证，且须自行承担所有风险。Online Services 中存在的对第三方网站和资源的任何链接或引用并非隐含任何支持、附属或赞助关系。

第 2 节 — 特定 Online Services 的使用条款

下表列出的 Esri 产品除遵守许可协议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中所规定的一般使用条款之外，还须遵守特定使用条款。附加使用条款列于表后，下表中每个产品名称后面括号中的数字代表该产品所适用的使用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所引用的附加使用条款可能来自某个单独的附录，详见注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rcGIS Online (1; 2; 附录 2, 注释 1; 附录 2, 注释 6)▪ Esri Business Analyst Online (3; 附录 2, 注释 1)▪ Esri Business Analyst Online Mobile (3; 附录 2, 注释 1)▪ Community Analyst (3; 附录 2, 注释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sri Redistricting Online (附录 2, 注释 1)▪ Esri MapStudio (4; 附录 2, 注释 1; 附录 2, 注释 9)▪ Navigator for ArcGIS (附录 1, 注释 14)
---	--

注释：

- 如果您无需取得上表中所列任何产品的许可，则这些附加使用条款不适用于您。
- 产品附加使用条款仅适用于在上表中用数字引用了这些条款的产品。

上列产品的附加使用条款：

1. 除了 Online Services 的通用使用条款之外，还须遵守以下条款：
 - a. 被许可人可使用被许可人的 Esri Online Services 帐户创建增值应用程序，供被许可人内部使用。
 - b. 被许可人也可以向第三方提供对被许可人的增值应用程序的访问权限，但须遵守下列条款：
 - i. 被许可人可以提供对被许可人的增值应用程序的匿名用户访问权限。
 - ii. 被许可人不得为了允许第三方访问被许可人的增值应用程序而将第三方作为指定用户添加到被许可人的 ArcGIS Online 帐户。本限制不适用于已纳入指定用户定义的第三方。
 - iii. 被许可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访问权限以使之访问通过被许可人的 ArcGIS Online 帐户而非被许可人的增值应用程序启用的 ArcGIS Online Services。本限制不适用于已纳入指定用户定义的第三方。
 - iv. 被许可人应负责第三方通过使用被许可人的 ArcGIS Online 帐户访问被许可人的增值应用程序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这包括支持第三方使用 Online Services 所需的服务配额，以及支付使用 Online Services 所需的任何其他订购费。
 - v. 被许可人自行负责为被许可人的增值应用程序提供技术支持。
 - vi. 被许可人应根据本协议条款的规定限制第三方使用 Online Services。
 - vii. 被许可人不得将指定用户的凭据嵌入到增值应用程序。对于 ArcGIS Online for Organizations、Education 和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Nonprofit Organization (NGO/NPO) Plan 帐户，应用登录凭据只能嵌入到用于提供针对 ArcGIS Online 的公共匿名访问的增值应用程序。被许可人不得在增值应用程序中嵌入或使用 ArcGIS Online 应用登录凭据，用于内部用途。在内部使用的增值应用程序需要指定用户的登录凭据。
 - c. 对于 ArcGIS Online ELA、ArcGIS Online for Organizations 和付费的 Developer Plan 帐户：
 - i. 被许可人还有权
 - (1) 向第三方收取访问被许可人的增值应用程序所需的额外费用，但须遵守本许可协议的条款；且
 - (2) 将被许可人的增值应用程序转交予第三方 ArcGIS Online 帐户，但：
 - (a) 被许可人可以向第三方收取被许可人的增值应用程序的费用。

- (b) 被许可人无义务向第三方就其与被许可人的增值应用程序无关的 ArcGIS Online 帐户的常规使用提供技术支持。
 - (c) 被许可人无须承担第三方因使用被许可人的增值应用程序而产生的费用，倘若该应用程序已转交予第三方的 ArcGIS Online 帐户或在该帐户上实施。
 - (d) 被许可人不得邀请 ArcGIS Online Public Plan 帐户的被许可人参与私有群组。本限制同样适用于 Education Plan 帐户和 NGO/NPO Plan 帐户的被许可人。
- d. 对于 ArcGIS Online Public Plan 帐户、Development and Testing Plan 帐户、Education Plan 帐户和 ArcGIS Online for Organizations 的 NGO/NPO 使用帐户：被许可人不得向第三方收取访问被许可人的增值应用程序的其他费用，亦不得因部署或使用增值应用程序而获得除附带广告收入之外的其他收入。必须有 ArcGIS Online ELA、ArcGIS Online for Organizations 或付费的 Developer Plan 帐户才能收取与访问被许可人的增值应用程序有关的费用或获得除附带广告收入之外的其他收入。
- e. 对于 ArcGIS Online Public Plan 帐户：
- i. Public Plan 帐户授权于个人使用。禁止任何个人为盈利性企业或政府机构的利益而使用 Public Plan 帐户。
 - 本限制不适用于仅用于教学目的的教育机构、合格的 NGO/NPO 组织和新闻或媒体组织。附属于这些特定组织类型的个人有权使用 ArcGIS Online Public Plan 帐户为其所属组织牟利。
 - ii. Public Plan 帐户的被许可人不得创建私有群组或参与任何由 ArcGIS Online for Organizations、Education、NGO/NPO 或 ELA Plan 的被许可人创建的私有群组。
- f. 对于 ArcGIS Online Development and Testing Plan 帐户：
- i. 依照本许可协议的条款，被许可人有权
 - (1) 允许第三方利用其 Development and Testing Plan 帐户访问被许可人的增值应用程序，前提是增值应用程序面向公共访问发布且不用于为盈利性企业或政府机构牟利。
 - 本限制不适用于仅用于教学目的的教育机构、合格的 NGO/NPO 组织和新闻或媒体组织。附属于这些特定组织类型的个人有权使用 ArcGIS Online Development and Testing Plan 帐户为其所属组织牟利。
 - ii. Development and Testing Plan 帐户的被许可人不得创建私有群组或参与任何由 ArcGIS Online for Organizations、Education、NGO/NPO 或 ELA Plan 的被许可人创建的私有群组。
- g. 对于 ArcGIS Online 付费的 Developer Plan 帐户或 Development and Testing Plan 帐户：
- i. 被许可人每个月在使用其帐户的同时只能使用一百万 (1,000,000) 次底图和一百万 (1,000,000) 次 geosearch 交易。有关“交易”的定义，详见位于 <http://links.esri.com/agol/transactiondef> 上 ArcGIS Resources 中的文档。
- h. 被许可人不得为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而成为 ArcGIS Online 帐户的被许可人。
- 本限制不适用于某些仅用于教学目的的教育机构，该教育机构有权代表机构内的注册学生成为 ArcGIS Online Public Plan 帐户的被许可人。当仅用于教学目的时，该教育机构还有权向至少一 (1) 个注册学生提供单个 ArcGIS Online Public Plan 帐户的访问权限。

- i. 术语“Online ELA 帐户”、“Organizations Plan 帐户”、“Developer Plan 帐户”、“Public Plan 帐户”、“Development and Testing Plan 帐户”和“Education Plan 帐户”是指不同类型的 ArcGIS Online 帐户。
2. ArcGIS Online Services 的使用条款：
 - a. 世界地理编码服务：在没有 ArcGIS Online 帐户的情况下，被许可人不得存储由该服务产生的地理编码结果。
 - b. Infographics 服务：被许可人只能将通过这项服务获得的数据用于显示目的。禁止被许可人保存通过这项服务获得的任何数据。
3. 被许可人在其外部网站上显示或发布 Esri Business Analyst Online 或 Esri Community Analyst 报告及地图的任意组合时，总数不得超过一百 (100) 份。
4. 被许可人可以为了新闻报道的目的而以硬拷贝和静态电子格式创建、公开显示和分发地图，但须遵守[附录 2](#)，[注释 1](#)中对 ArcGIS Online 数据的所有限制条件。

附录 4
限制使用计划
(E300-4)

本限制使用计划附录（“附录 4”）适用于 Esri 或其授权经销商认定符合参与此处所述任何计划的资格的任何被许可人。本附录 4 包括被许可人的现有主许可协议（如果存在）或许可协议（可登录 <http://www.esri.com/legal/software-license> 进行浏览）（若适用，以下称为“许可协议”），且该许可协议是引置条款。本附录 4 取代许可协议中存在冲突的条款。Esri 保留随时更新条款的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计划 (1)▪ 赠予计划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ome Use Program (3)▪ 其他 Esri 限制使用计划 (4)
---	---

注释

1. **教育计划:** 被许可人同意在教育用途使用期限内仅将产品用于教育目的。除非被许可人已获得管理用途使用期限许可，否则不得将产品用于管理用途。“**管理用途**”指的是与指导或教育不直接相关的管理活动，如资产映射、设施管理、人口分析、路线安排、校园安全及辅助功能分析。被许可人不得将产品用于收益或盈利目的。
2. **赠予计划:** 被许可人仅能将产品用于非商业目的。除了用于成本收回，被许可人不得将产品用于收益或盈利目的。
3. **ArcGIS for Home Use Program:**
 - a. 所有 ArcGIS for Home Use Program 产品都以期限许可的方式提供并列于 Esri 的家用计划网站（可登录 <http://www.esri.com/software/arcgis/arcgis-for-home> 浏览）或被许可人授权的分销商网站。
 - b. Esri 向被许可人授予一份个人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单机版许可（未获得安装或使用第二个副本的授权），仅用于 ArcGIS for Home Use Program 中有关订购文档中规定的产品，但须符合以下条件：(i) 已支付该产品的有关许可费用，(ii) 仅供被许可人非商业内部使用，(iii) 根据本许可协议及被许可人订购或 Esri 或其授权分销商授权的配置，及 (iv) 除非按照许可协议提前终止，否则使用期限为十二 (12) 个月。“**非商业**”是指以个人名义使用，而 (i) 不以任何形式补偿；(ii) 不因商业用途或报酬而用于生产任何产品；(iii) 不用于提供商业服务；并且 (iv) 不由任何从事与许可产品类似产品的商用、应用或开发的个人或实体所管理或资助。
 - c. **安装支持。** 九十 (90) 天的安装支持随 ArcGIS for Home Use 提供。随着对 Esri 或其授权分销商网站的进一步讨论，Esri 为回应特殊询问提供了技术支持。安装支持只适用于未经修改的软件。仅向标准硬件平台和由软件文档中所描述的 Esri 支持的操作系统提供软件。Esri 不负责对非标准设备接口或自定义应用程序进行或安排更新。

Esri 将根据 Esri 网站上的“Esri ArcGIS for Home Use 安装支持”文档（详见 <http://www.esri.com/~media/Files/Pdfs/legal/pdfs/home-use-installation-support.pdf>）提供 Esri 安装支持。Esri 仅用 Esri 软件安装的方式支持用户。Esri 的支持网站为 <http://support.esri.com/en/support>。某授权分销商提供的支持将遵守分销商的技术支持计划条款和条件。

4. **其他 Esri 限制使用计划:** 如果被许可人基于上面未列出的任何限制使用计划购买产品，则除了遵守本附录 4 的非冲突条款之外，被许可人在使用产品时还须遵守有关启动页面或登记表格或 Esri 的网站中所规定的条款。所有此类计划条款均为引置条款。